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382—2008
代替 GB/T 13382—1992

食用大豆粕

Edible soybean meal

2008-11-04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382—1992《食用大豆粕》。

本标准与 GB/T 13383—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取消了产品分类；
- 将原标准的“感官要求”与“理化指标”合并为“质量要求”；
- 修改了检验方法；
- 增加了判定规则；
- 增加了标签标识；
- 取消了对高变性大豆粕水分指标的地域性区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橘、倪芳妍。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GB/T 13382—1992。

食用大豆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大豆粕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工业用商品大豆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52 大豆

GB/T 5009.117 食用豆粕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511 谷物和豆类 氮含量测定和粗蛋白质含量计算 凯氏法

GB/T 5515 粮油检验 粮食中粗纤维素含量测定 介质过滤法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9824 油料饼粕中总灰分的测定

GB/T 9825 油料饼粕盐酸不溶性灰分测定

GB/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T 10359 油料饼粕 含油量的测定 第1部分:正己烷(或石油醚)提取法

GB/T 10360 油料饼粕 扦样

GB 14932.1 食用大豆粕卫生标准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食用大豆粕 edible soybean meal

大豆经浸出法(预榨浸出或直接浸出)去除油脂后制得,适合食品加工用的富含蛋白质的物质。

3.2

杂质 impurity

大豆粕以外的物质及无使用价值的大豆粕。

3.3

含砂量 grit percentage

食用大豆粕样品中细砂占样品的质量分数。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应符合 GB 1352 的要求。

- 4.1.2 不得含有蓖麻籽、野百合籽等有害杂草种籽。
- 4.1.3 不得有烟熏、腐败、霉变等不良气味。
- 4.1.4 不得有加工时无法除去的低劣物质。

4.2 质量要求

食用大豆粕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食用大豆粕质量要求

项 目	一 级	二 级
形状	松散的片状、粉状或颗粒状	
色泽	具有大豆粕固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大豆粕固有的气味,无霉味	
水分/%	≤12.0	
杂质/%	≤0.10	
粗蛋白质(干基)/%	≥49.0	≥46.0
粗纤维素(干基)/%	≤5.0	≤7.0
粗脂肪(干基)/%	≤2.0	
灰分(干基)/%	≤6.5	
含砂量/%	≤0.5	

注：食用大豆粕用于加工组织蛋白时,含砂量应小于等于 0.10%。

4.3 真实性要求

不得掺入任何非大豆粕物质。

4.4 卫生要求

按 GB 14932.1 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

- 5.1 抽样:按 GB/T 10360 执行。
- 5.2 色泽、气味、口味检验:按 GB/T 5492 执行。
- 5.3 水分检验:按 GB/T 10358 执行。
- 5.4 粗蛋白质检验:按 GB/T 5511 执行。
- 5.5 粗脂肪检验:按 GB/T 10359 执行。
- 5.6 粗纤维素检验:按 GB/T 5515 执行。
- 5.7 灰分检验:按 GB/T 9824 执行。
- 5.8 含砂量检验:按 GB/T 9825 执行。
- 5.9 卫生指标检验:按 GB/T 5009.117 执行。
- 5.10 杂质检验:按附录 A 执行。
- 5.11 掺杂物检验:掺有 1.0% 以上淀粉的样品,按附录 B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出厂检验

按本标准 4.2、4.3 的规定对每批产品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6.3.1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常年连续生产的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 c)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时。

6.3.2 型式检验按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检验。

6.4 判定规则

6.4.1 食用大豆粕的粗蛋白质和粗纤维素为定等指标,其中一项不符合等级指标要求时,应判定为下一等。

6.4.2 全部质量指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产品合格。

6.4.3 检验结果不符合表1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不能供人食用。

6.4.4 产品未标注等级时,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7 标签标识

7.1 需符合 GB 7718 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7.2 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的產品,允许标注的名称为“食用大豆粕”。

7.3 应注明产品原料的生产国名。

7.4 以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8 包装、储存和运输

8.1 包装:包装容器应符合 GB/T 17109 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

8.2 储存: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应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8.3 运输: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用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大豆粕中杂质的测定

A.1 仪器和用具

- A.1.1 天平:分度值 0.01 g,0.001 g。
- A.1.2 分样器和分样板。
- A.1.3 分析盘。
- A.1.4 镊子。

A.2 操作方法

从原始样品中用分样器或四分法分出平均样品二份,各 1 000 g 左右,称量(准确至 0.1 g),平摊于分析盘中,用镊子拣出非大豆粕的物质及无使用价值的大豆粕,再称量(准确至 0.01 g)。

A.3 结果计算

杂质含量按式(A.1)计算:

$$X = \frac{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A.1)$$

式中:

- X——杂质含量(以质量分数计), %;
- m——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 m₁——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双样试验结果允许误差不超过 0.02%,取其平均值为测定结果,测定结果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大豆粕中掺杂物的检验

B.1 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大豆粕中掺淀粉物 1.0% 以上的定性试验。

B.2 原理

大豆粕中掺 1.0% 以上淀粉物时, 试样用碱液提取, 调 pH 至 2~3, 加碘液显红紫色。

B.3 仪器和用具

- B.3.1 磨粉机。
- B.3.2 圆孔筛, 孔径 1 mm。
- B.3.3 样品瓶。
- B.3.4 天平: 分度值 0.01 g。
- B.3.5 恒温水浴锅。
- B.3.6 容量瓶: 100 mL。
- B.3.7 量筒: 10 mL, 100 mL。
- B.3.8 比色管: 25 mL, 或试管: 25 mL。
- B.3.9 移液管: 5 mL。
- B.3.10 pH 试纸: 1~14。

B.4 试剂

- B.4.1 0.5 mol/L 氢氧化钾溶液: 称取固体氢氧化钾 30 g, 溶于 1 000 mL 蒸馏水中, 摇匀。
- B.4.2 0.5 mol/L 盐酸溶液: 量取密度 1.19 g/mL 纯盐酸 45 mL, 用蒸馏水稀释至 1 000 mL, 摇匀。
- B.4.3 碘溶液: 称取碘化钾 2.0 g, 溶于 20 mL 蒸馏水中, 加碘 0.2 g, 溶解后, 用蒸馏水稀释至 100 mL, 摇匀。

B.5 操作方法

- B.5.1 试样准备: 用分样器或四分法从原始样品中分取 50 g 样品, 于磨粉机中粉碎, 通过直径 1 mm 的圆孔筛, 装入样品瓶中备用。
- B.5.2 称取试样 1.0 g, 倒入 100 mL 容量瓶中, 加 0.5 mol/L 氢氧化钾溶液 10 mL, 摇匀, 于沸水浴中加热 15 min (每隔 5 min 摇动一次)。取出冷却, 用蒸馏水定量至 100 mL, 摇匀, 静置 10 min。然后用移液管移取上层溶液 5 mL 注入比色管(或试管)中, 用 0.5 mol/L 盐酸溶液调 pH 至 2~3。加碘液 5 滴, 摇匀, 静置 5 min, 对光观察溶液颜色。

B.6 结果

未掺淀粉的试样的溶液呈黄色至棕黄色, 掺淀粉的试样的溶液呈红紫色。

GB/T 13382—2008

本试验最低检出量为 1.0%，掺假越多红紫色越深。

B.7 注意事项

结果颜色不易判断时，可用纯大豆粕作对照试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 用 大 豆 粕
GB/T 1338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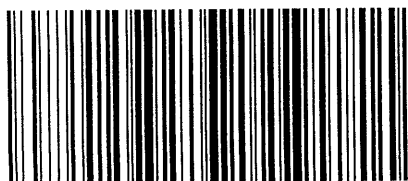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53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3382—2008